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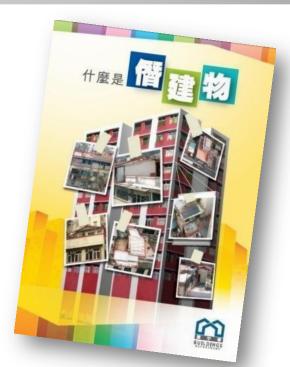
www.bd.gov.hk

DEPARTMENT

什麼是僭建物?



僭建物 = 不依從《建築物條例》 建造的建築工程



屋宇署網頁 www.bd.gov.hk



常見問題



什麼是僭建物

內容:



- 1) 《建築物條例》涵蓋範圍
- 2) 建築工程監管機制
- 3) 豁免及指定豁免工程
- 4) 違例建築工程及其後果
- 5) 業主在大廈公契下的責任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不涵蓋之建築物



- 1. 屬於政府的建築物
- 2. 歸屬房屋委員會地上的建築物
- 3. 香港駐軍用地

《建築物條例》只適用於私人樓宇





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涵蓋的建築工程,例如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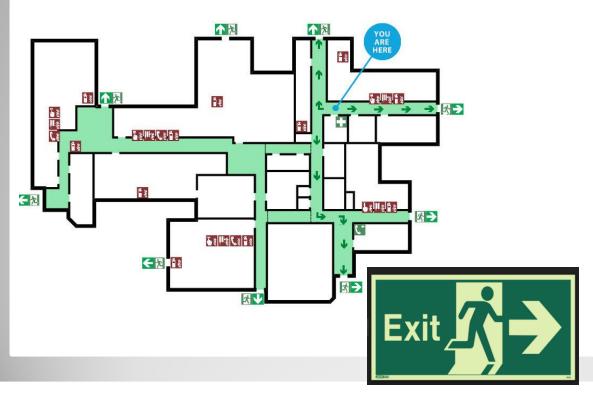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涵蓋的建築工程,例如:



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並不涵蓋建築物的:



供水系統



消防系統



機電工程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二條

屋宇署網頁 www.bd.gov.hk



我們的服務



法律事項

"建築工程" (building works)包括

- 建築物建造工程、地盤平整工程
- 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
- 基礎工程
- 修葺、拆卸、改動、加建
- 各類建築作業,包括排水工程



規例及設計標準 涵蓋範圍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下的附屬規例如:

- 第123B章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
 - 有關物料應用規範(如耐火結講)、結構、基礎、地盤平整等
- 第123C章《建築物(拆卸工程)規例》
- 第123F章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
 - 有關伸出物、密度、通風照明、走火及消防和救援通道等
- 第123I章《建築物(衞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 規例》
- 第123N章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- 第123P章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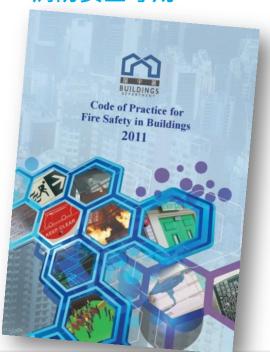
有關強制驗樓及驗窗的規定

作業守則、設計手冊及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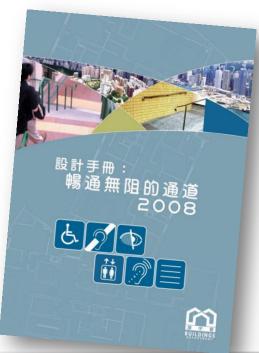


例如:

2011 年建築物 消防安全守則



設計手冊 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



屋宇署網頁 www.bd.gov.hk



刊物及新聞公報

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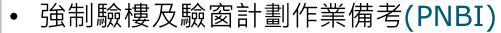


- 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(PNAP)
-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(PNRC)
- 聯合作業備考(JPN) ⇒ 🙀 🕠









通告函件



屋宇署網頁

www.bd.gov.hk



刊物及新聞公報



(A) 一般的建築工程

- 屋宇署批准圖則並同意展開工程
- 由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及由註冊承建商進行

(B) 小型工程

- 毋須屋宇署預先批准圖則
- 由註冊承建商進行,部份較複雜的須由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

(C) 豁免及指定豁免工程

- 毋須屋宇署預先批准圖則
- 毋須聘用註冊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





(A) 一般的建築工程(1)

註冊專業人士(設計及監督)

認可人士 (AP)

- 註冊建築師
- 註冊專業工程師(結構或土木工程界別)
- 註冊專業測量師

註冊結構工程師 (RSE)

• 註冊專業工程師(結構或土木工 程界別)

註冊岩土工程師 (RGE)

• 註冊專業工程師(岩土工程界別)

註冊承建商建造

一般建築承建商 (RGBC)

註冊專門承建商 (RSC)

- 拆卸工程
- 基礎工程
-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
- 地盤平整工程
- 通風系統工程





(A) 一般的建築工程 (2)

AP/RSE 申請批准 建築工程 / 街道工程 60/30天 審批



AP/RSE 申請展開 及進行工程

28天 審理







佔用許可證 (新建・領入伙紙) 14天發出/拒絕發出



註冊承建商聘任通知展開工程前不少於7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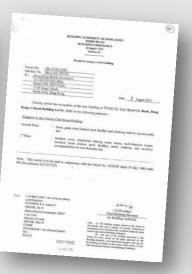
(A) 一般的建築工程 (3) 屋宇署信件



HEADON ASSISTANT OF MORN ASSISTANT

BEATTER ASSISTANT OF MORN ASSISTANT

FROM the STATE OF ASSISTANT OF ASSIS





批准圖則通知

同意展開及進行工程

佔用建築物許可證 (入伙紙/OP)

竣工證明書(無新建成建築物) (BA 14)



(B)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
- 2010年12月31日全面推行
- 業主可選擇以一般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
- 小型工程可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RMWC)進行





屋宇署網頁 www.bd.gov.hk



刊物及新聞公報

❖ 小型工程的三個級別

第Ⅰ級別

第Ⅱ級別

第 Ⅲ 級別

44 項目 相對較複雜

40 項目

複雜程度相對較低、較安全

42 項目

小規模而大部 分在家居環境 進行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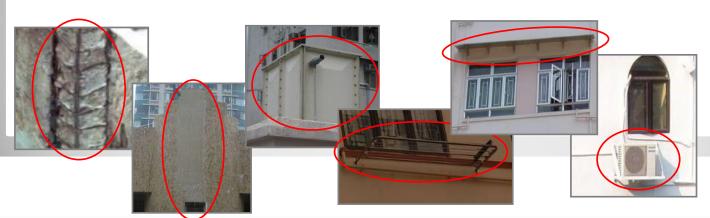


常見的小型工程

- ❖ 晾衣架
- ◆ 簷篷
- ❖ 外牆飾面
- ❖ 窗或玻璃外牆 ❖ 鐵閘
- ❖ 空調機/冷卻水塔支架

- ◆ 圍牆 / 室外網欄 ◆ 防護欄障
- ❖ 修葺結構構件
- ❖ 室內樓梯

- ❖ 分間樓宇單位
- ❖ 排水渠
- ❖ 招牌



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


進行小型工程程序	第Ⅰ級別	第Ⅱ級別	第Ⅲ級別
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	✓	×	×
聘請訂明註冊承建商	✓	✓	✓
施工前不少於7天呈交指明表格,訂明圖則,照片,及其他文件予屋宇署作紀錄	✓	✓	×
完工後 <u>14天內</u> 呈交指明表格· 紀錄圖則·紀錄照片·及其 他文件予屋宇署作紀錄	✓	✓	✓



(C) 豁免工程 (1)
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)條

1) 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工程只要:

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 (除小型工程除外)





(C) 豁免工程 (2)
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C)條

- 2)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排水工程(小型工程除外)如並不涉及
- (a) 結構
- (b) 排放工商業污水、化學垃圾、廢蒸氣、汽油...
- (c) 改動...與公眾污水渠接駁之沙井...
- (d) 將額外的排水渠...至化糞池或污水池
- (e) 在…港鐵範圍的地下排水工程…
- * 只豁免不用委任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,不用屋宇署批准及同意
- * 工程必須符合建築物規例的建築標準



(C) 指定豁免工程

15 個「指定豁免工程」的項目 詳情可參考《建築物 (小型工程) 規例》的附表 2









外牆批盪、牆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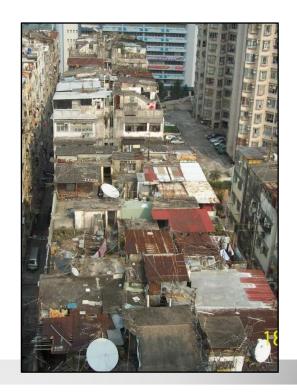
鐵閘

違例建築工程 - 「僭建」



僭建是指違例建築工程 (UBW),包括:

- (A) 凡未經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而 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
- (B) 未有根據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 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的小型工程
- (C) 縱使是豁免工程,但未能符合建築物規例而改動或加建的工程



僭建的後果



屋宇署執法行動

樓宇結構安全

逃生途徑受阻

造成滋擾





新聞公報

業主因沒有遵從清拆命令被判監禁緩刑及罰款

一名業主由於沒有遵從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23章)發出的命令清拆 其處所上的僭建物·於十月二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入獄四個月·緩刑三年及罰款港 幣六萬元。

屋宇署人員到九龍廣東道一棟樓宇的一個單位視察時,發現該單位天台有大型搭建物,有關工程事先並無獲得建築事務監督(屋宇署)的批准下進行,違反了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(1)條,屋宇署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(1)條向該物業擁有人發出清拆命令。

清拆「僭建」政策



為了公眾安全和遏止僭建的目的 屋宇署會優先清拆以下僭建物

- 對生命財產構成明顯威脅
- 新建的僭建物
- 大型而獨立
- 位於天台、平台、天井、後巷或從外牆伸出
- 造成嚴重危害健康或環境的滋擾
- 大型行動所涵蓋
- 曾獲批豁免總樓面面積的環保及 適意設施內





明顯威脅



圍封環保露台

清拆「僭建」政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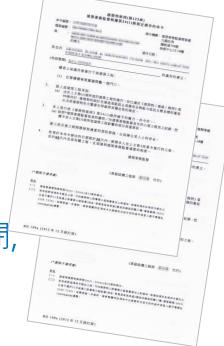
屋宇署可透過《建築物條例》下的法定命令或通知,

要求有關僭建物擁有人作以下改善:

• 拆卸、移去或改動有關建築工程

- 停止危險工程/作出補救
- 中止建築物用途的更改

規定危險/變得危險建築物進行拆卸,封閉, 必須工程等



清拆「僭建」成果



過去20年,屋宇署執行各項大型行動,清拆超過400,000個僭建物,涉及12,000私人建築物

現時的大型行動涉及:

- 樓宇修茸及僭建
- 樓宇天台、平台、天井 及後巷等僭建物
- 分間樓宇單位



罰則



違反事宜	最高刑罰
未經批准 進行建築工程	監禁兩年 罰款\$400,000 持續加判\$20,000/每日
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遵從命令	監禁六個月 罰款 \$10,000
違反清拆令	監禁一年 罰款\$200,000 持續加判\$20,000/每日



業主在大廈公契下的責任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並不涵蓋樓宇管理的法律事宜



滿足**大廈公契**及



民政事務總署 www.had.gov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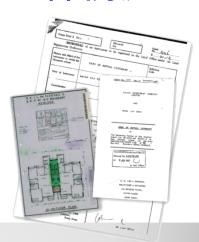


公共服務



大廈管理

有關大廈管理事宜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站



個案討論



加建 玻璃屋







個案討論



分間樓宇單位(劏房)







更換防火門



實木防火門



不銹鋼防火門



玻璃防火門





-Thank you-



課堂筆記

